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梁耀華先生

林惠龍女士

岑柱華先生

楊鎮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國良先生

黃錦華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黃偉忠先生	署理油尖旺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黃郁培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蘇明德先生	旺角區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戴焯賢先生	油尖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香港警務處
黃凱寧女士	油尖區巡邏小隊第三隊	香港警務處
謝志鈞先生	油尖區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王啟榮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志德先生	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 (南區)	地政總署
陳嘉平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羅慧芳女士	病房經理	油麻地賽馬會 普通科門診診所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4	環境保護署
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環境保護署
霍振聲先生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 公司
陳瑞康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盧長威先生	署理九龍西區助理指揮官	消防處
林偉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陳志清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陳仲翔先生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郁培先生、警署警長蘇明德先生和警長曾敏成先生；以及油尖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戴焯賢先生、巡邏小隊第三隊黃凱寧女士、警署警長謝志鈞先生及警長王啟榮先生出席會議。他續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偉忠先生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委員陳仲翔先生及鄭素娥女士因事告假。

議項一：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楊子熙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孔昭華議員書面通知，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修訂內容詳見席上分發的文件(附件一)。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塘尾道窩打老道一帶路面環境衛生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5 號文件)

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戴焯賢先生、巡邏小隊第三隊黃凱寧女士、警署警長謝志鈞先生及警長王啟榮先生；

- (b)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及署理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張志德先生；以及
- (d)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陳嘉平先生。

5. 陳偉強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

6.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經常表示有欄商佔用油麻地果欄(“果欄”)附近一帶馬路和行人路，他促請警方和食環署加強執法，打擊果欄一帶阻塞通道的問題。他又提到警方前一天在果欄執法的情況，他認為不應縱容欄商恃惡違規。

7.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多次討論果欄一帶的阻街問題。他批評相關部門執法不力，並問食環署、警方和地政總署有何解決方案。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果欄一帶路旁擺放了卡板和雜物，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影響行車安全。他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呼籲業界自律，切勿佔用道路擺放雜物。

9. 戴焯賢先生表示，警方不會特別針對貨車違泊而執法，因此他未能提供貨車違泊的檢控數字。他指出，警方一直關注果欄一帶的違泊情況，在 2014 年，警方在果欄一帶向違泊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近 700 張，而在 2015 年上半年，同類告票亦近 200 張。此外，除了派員日常巡邏外，警方亦增派警員和交通督導員到果欄視察和檢控違泊人士，確保道路暢通；為防止果欄零售商阻街，更加派警員在上、下班和假日下午的繁忙時段巡邏果欄一帶。他表示，警方樂意配合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果欄一帶的違法行為。他又提到，警方在前一天的執法行動中即時拘捕一名阻礙警務人員執法的人士。

10. 黃錦華先生表示，不少果欄商戶轉營零售，以致果欄一帶雜物阻街情況越趨嚴重。食環署現時每天派員巡

邏果欄，對於違例阻街的欄商會採取先勸喻、後檢控的手法。此外，食環署現時聯同警方，每星期在果欄一帶檢走卡板，改善阻街情況。

11. 張志德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一直關注塘尾道和窩打老道一帶路面的環境衛生。地政總署人員分別在 7 月 9 日和 7 月 15 日到窩打老道和渡船街果欄附近一帶視察，發現有欄商在鋪前和馬路擺放貨物和卡板，亦有貨車違泊和佔用馬路起卸貨物。據地政總署巡查所見，果欄一帶行人路沒有非法搭建的獨立構築物。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退席。)

12. 楊子熙主席表示，他是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的主席，在座數名議員亦是成員。他指出，近月果欄一帶的阻街情況惡化，可能是有新商戶在果欄營運之故。他促請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打擊欄商的違法行為，並希望警方積極支援其他部門的執法行動。

13. 許德亮議員認為食環署檢控欄商阻街的數字偏低。他指出，果欄業界阻塞道路的情況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他促請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警民關係組亦應積極勸喻業界自律。此外，他要求警方會後提供在果欄檢控違例人士的數據。

14. 鍾港武議員指出，窩打老道是油尖旺區其中一條主要交通幹道，他促請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確保這條幹道交通暢順，以及積極處理行人路雜物堆積的問題。

15.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和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議項三：要求整治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環境衛生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0/2015 號文件)**

---- 1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b) 警務處油尖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戴焯賢先生、巡邏小隊第三隊黃凱寧女士、警署警長謝志鈞先生及警長王啟榮先生；
- (c) 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病房經理羅慧芳女士；以及
- (d)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單丹醫生。

17. 楊子熙主席簡述文件內容。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8. 羅慧芳女士表示，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馬會診所”)大樓由衛生署負責管理，普通科門診診所是大樓的使用者之一，佔用地下、一樓和八樓。她續稱，診所大樓門外的衛生情況欠佳，不時有流浪漢和流浪狗逗留，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美沙酮診所”)晚上開放期間，更會有懷疑吸毒人士在門前樓梯聚集和吸煙。她曾就診所門外的衛生問題向食環署求助，得悉食環署已把流浪漢及其狗隻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據她所知，食環署已聯絡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處理診所門外的吸煙問題，惟情況未見改善。

19. 單丹醫生表示，衛生署作為診所大樓的管理部門，有責任保持大樓公共地方的環境衛生，包括門前樓梯的衛生情況。她指出，大樓內各診所的管理是由相關診所(包括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負責，而診所門外的行人路則不屬衛生署的管轄範圍。衛生署現時每天會清潔診所內的公共地方至少兩次，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工作。

20. 黃錦華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時每星期均會清洗馬會診所外的行人路一次，如該路段的衛生情況欠佳，會加強潔淨工作，譬如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路面。

21. 侯永昌議員表示，馬會診所附近設有美沙酮診所，該處經常有懷疑吸毒人士逗留，甚至過夜。他憂慮如警

方驅趕這些人士，他們會到別處聚集，如毗鄰的榕樹頭公園，滋擾其他市民。他希望食環署加強診所外街道的清潔工作。

22. 楊子熙主席指出，美沙酮診所安排接受治療人士向馬會診所舊翼方向排隊，致使他們與到舊翼輪候求診的市民較為接近，繼而衍生衛生問題。他建議衛生署與美沙酮診所協調，安排接受美沙酮治療人士改向新翼方向排隊。此外，他建議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名義去信控煙辦，要求控煙辦在馬會診所門外就吸煙和亂拋煙蒂問題加強執法。

23. 許德亮議員不滿衛生署和食環署代表僅簡述該兩個部門在題述地點的日常潔淨工作，未有回應如何解決上述衛生問題。他認為部門代表敷衍塞責不但無助改善情況，更浪費與會者的時間。他續稱，食環會主席應帶領委員討論本議項，並要求相關部門正面回應。

24. 蔡少峰議員指出，衛生署作為馬會診所的管理者，對診所門前樓梯及診所大堂的衛生問題責無旁貸。他認為，衛生署和食環署在診所內外僅進行日常潔淨工作，未能有效解決文件所述的衛生問題，就此，他詢問該兩個部門有何改善方案。他表示，如部門未能清楚交代，委員或會在下一屆區議會再次提呈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04 分到席。)

25. 楊子熙主席同意許德亮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相關部門交代會如何加強潔淨工作，以改善馬會診所的衛生問題。

26. 戴焯賢先生報告，警務處未有接獲有關馬會診所衛生問題的投訴。他表示，現時警員每天會巡邏該診所至少六次，以防止罪案發生。油尖警區特遣隊已成立反毒品活動巡邏小隊，專責打擊診所一帶的毒品問題。他續稱，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馬會診所共有七宗罪案發生，其中四宗涉及毒品、兩宗盜竊和一宗襲擊個案，警方已成功拘捕其中六宗案件的涉案人士。此外，他早前與衛生署進行視察，發現診所確實存在保安漏洞，他已把相關問題轉介防止罪案科跟進，以期改善診所的保安措施。

27.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早前已派員以高壓水槍徹底清洗馬會診所外的行人路。

28. 單丹醫生回應謂，為確保環境衛生，衛生署會加強油麻地賽馬會診所內的清潔工作。

29. 楊子熙主席表示，他會以食環會名義致函控煙辦，要求控煙辦就馬會診所的衛生問題加強執法。他並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5 年 8 月 6 日以食環會名義致函控煙辦(附件五)，轉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四：強烈要求解決大角咀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1/2015 號文件)

議項五：再次要求改善大角咀區大廈長期滴水擾民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2015 號文件)

30.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四及五均與大角咀區冷氣機滴水問題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31.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就議項四及五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32. 黃頌議員簡述第 31/2015 號文件內容。他欲知食環署有何策略改善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33. 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簡述第 32/2015 號文件內容。劉議員認為，食環署檢控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數字偏低，阻嚇性不大。他促請食環署增派人手處理此問題，並在早上 7 時至 9 時及傍晚時分加強巡查區內大廈。蔡議員表示，大角咀區冷氣機滴水擾民問題存在已久，他認為食環署應多與滴水單位的住戶溝通，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34. 張國良先生表示，旺角區有不少舊式大廈和「劏房」單位，部分單位裝設窗口式冷氣機，其中一些單位更是

沒有正式的冷氣機位，以致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他指出，食環署人員進入「劏房」單位調查滴水問題有一定困難，而且署方需耗時從不同途徑(包括地產代理)取得涉事「劏房」單位業主資料，然後才可按照情況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續稱，食環署會優先處理人流較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巴士站和行人過路處，這些滴水黑點包括亞皆老街、通菜街、福利街等。此外，食環署亦十分關注大角咀道 199 號這個黑點的滴水情況，據署方人員在 7 月 14 日早上 7 時 30 分視察所見，該處大廈其中四部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35. 委員楊鎮華先生反映，近日有不少佐敦區居民投訴冷氣機滴水滋擾嚴重，包括寧波街、南京街、西貢街和北海街一帶的住宅大廈。他建議食環署晚上加強巡邏上述街道。此外，廟街的滴水問題未見改善，他請食環署積極跟進。

36.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優先處理區內滴水黑點個案，包括彌敦道、佐敦道等，亦會派員加強早晚的巡視工作。此外，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廟街的滴水問題。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退席。)

37. 侯永昌議員欣聞食環署會重點處理彌敦道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並期望部門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38.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在早前的會議上曾建議食環署主動致函持續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樓宇的住戶，提醒他們盡早檢查和維修滴水的冷氣機。

39.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上反映廣華街廣發商業大廈的冷氣機滴水問題，惟他近日觀察，該處的滴水問題並無改善，他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40. 蔡少峰議員欲知，食環署如發現「劏房」單位有冷氣機滴水，可否直接向該「劏房」的租戶發出妨礙事故通知。

41. 委員林惠龍女士希望食環署與大廈法團和管理公司加強協調，合力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42. 侯永昌議員表示，他接獲大廈冷氣機滴水投訴後，會與大廈法團或管理處聯絡，相關單位住戶知道其冷氣機滴水後，大多願意安排維修冷氣機，免生滋擾。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向大廈住戶派發宣傳單張。

43.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調查顯示，廣華街廣發商業大廈其中涉及四個單位的冷氣機滴水，食環署會向這些單位的業主/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表示，食環署一直有向區內大廈住戶發信，勸諭他們如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須妥善安排維修，惟勸諭信不具法律效力。他又稱，食環署人員如成功進入有冷氣機滴水的「劊房」單位，便會向涉事住戶索取個人資料及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解釋，在署方人員無法進入「劊房」單位時，才須查問單位業主的資料，用以執法。他補充，本年5月至7月，食環署向大角咀道和福利街的滴水單位住戶共發出8張妨擾事故通知。另外，食環署會向大角咀道199號的滴水單位住戶再發出4張妨擾事故通知。

44.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某些現行法例下，有發出「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的做法。他建議食環署參照這些法例，向懷疑造成滴水滋擾的單位住戶發出擬就冷氣機滴水滋擾提出檢控的通知，表明署方會在特定限期前再次巡查該單位，如查明有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會向涉事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此做法可迫使涉事人士正視冷氣機滴水問題和主動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成效較為顯著。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3時32分退席。)

45. 孔昭華議員欲知食環署有否規定，前線員工須於特定時間內到涉事單位調查滴水個案。另外，食環署向涉事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前，會否先予以警告。據他理解，單位內電器用品的維修由業主負責，他欲知食環署會向涉事單位的業主還是租戶提出檢控。

46.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人員如確認大廈單位有冷氣機滴水及成功進入這些單位，便會向涉事單位的佔用人(即住戶)索取個人資料，以便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食

環署亦會發信給大廈其他單位住戶，提醒他們注意冷氣機有否滴水。此外，食環署會向區內大廈管理處提供宣傳海報，以便向住戶宣傳防止冷氣機滴水的訊息。

47. 張國良先生補充指，現行法例規定，食環署人員須在特定時間內到涉事單位調查滴水個案。

48.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2015 號文件)

49. 楊子熙主席歡迎：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薛建勳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林卓峰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鄧偉權先生；以及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

50. 林卓峰先生表示，環保署在 2010 年完成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提出一系列改善油尖旺區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並在 2014 年，透過渠務署聘請顧問公司。他指出，由於油尖旺區部分污水系統的改善工程較為迫切，相關項目會納入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第一期工程。

51. 霍振聲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八)簡介污水系統改善工程，重點如下：

- (i) 當局會分階段改善油尖旺區的污水系統，工程包括：(一)改善油尖旺區現有污水渠；(二)在現有污水渠與穿越雨水管道的相交處加鋪內搪層；(三)改善現有旱季截流器。
- (ii) 當局會在第一期工程中，提升油尖旺區六個現有旱季截流器的效能，從而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以及改善避風塘的氣味問題。這些旱季截流器位於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登打士街、眾坊街與新填地街交

界、水渠道附近、近砵蘭街的一段豉油街，以及近朗豪坊商場的一段砵蘭街。六個旱季截流器的改善工程預計於兩個旱季內完成。

- (iii) 當局會增加旱季截流器內閘板的高度，以更有效地防止污水流入大海。此外，當局亦會在旱季截流器內加建淤泥阻隔裝置，以便防止淤泥在旱季截流器內積聚，淤塞渠道。
- (iv) 渠務署擬於另一項工程中，在櫻桃街增設較大型的旱流截取設施。由於其中三個旱季截流器(水渠道附近、豉油街及砵蘭街)位於擬建的櫻桃街旱流截取設施的上游，若當局落實櫻桃街旱流截取設施的施工計劃，這三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便毋須進行。
- (v) 如獲資源分配及立法會撥款，第一期工程將於2016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20年年底竣工，涉及油尖旺區的工程預計為期兩年。
- (vi) 當局已就第一期工程進行了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以減少施工期間對市民的滋擾。

52. 劉柏祺議員指出，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行車路是大角咀區重要的交通交匯處。該處有兩條行車線，但因違泊情況嚴重，經常只有一條行車線可供行車，而且該處亦不時發生交通意外。他認為將上述地點圍封兩年，時間太久，他亦憂慮圍封範圍太大，會嚴重影響該處交通。他欲知當局可否縮短施工時間，他又請部門明確交代圍封的範圍。此外，他詢問有關評估報告是否已獲警方和運輸署接納。

53. 蔡少峰議員欲知整項工程會分多少階段進行，以及其餘階段的工程會於何時開展。他表示，惠安街和大角咀道一帶交通繁忙，而且違泊問題嚴重。他憂慮當局在該處進行工程，會嚴重影響交通，因此，他要求當局安插排在地底施工，在工程進行期間，相關執法部門亦須嚴厲檢控違泊人士。此外，他認為當局需要兩個旱季才完成第一期工程，施工時間太長。他另詢問，旱季截流器的改善工程會否導致較多污水被攔截在污水渠內，令渠道臭味加劇。

54. 楊子熙主席請相關部門稍後交代會否安排在凌晨時分施工。

55. 侯永昌議員欣聞當局將改善區內的旱季截流器，但他憂慮施工時間太長和圍封範圍太大，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他十分關注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砵蘭街、水渠道附近和豉油街幾個地點的施工情況，並希望當局向與會者詳細介紹施工方法。

56. 黃建新議員請當局清楚交代第一期工程各個地點的確實施工時間。據悉，水渠道附近的旱季截流器改善工程會否進行，取決於櫻桃街旱流截取設施的施工進度。他希望當局盡快交代會否進行水渠道的工程。此外，文件中提及第一期工程會在「非繁忙時段」進行，並會採用「無坑道挖掘技術」。他指出，如當局選擇在凌晨時分施工，會嚴重滋擾附近居民，他請當局考慮在日間時段施工。此外，他欲了解「無坑道挖掘技術」的施工方法。

57. 高寶齡議員認為當局推展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有助改善維港兩岸的臭味和水質問題，值得支持。此外，她欲查詢：(一)當局在進行第一期工程時，會否同時就櫻桃街的旱季截流器進行工程，兩項工程之間有何關聯；(二)第一期工程會否同時改善一號銀海和瓏璽一帶的污水系統；(三)當局可否縮短第一期工程的施工時間，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58. 楊子熙主席對第一期工程表示支持。他指出，眾坊街與新填地街交界的旱季截流器改善工程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即使在日間進行，亦不會對居民構成滋擾。另外，他關注第一期工程施工期間的噪音問題，欲知當局有何緩解方案。

(陳偉強副主席於下午 4 時 08 分退席。)

59. 霍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局會因應現有污水截流裝置的面積而決定施工地點的圍封範圍。以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工程為例，該處的污水截流裝置約長 4 米、

闊 3.5 米，因此，該處的圍封範圍會稍微大於 4 米乘 3.5 米。顧問公司早前就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工程向運輸署和警務處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並表示預計施工期間會影響一條行車線的交通。顧問公司現正評估該路段的車輛流量及研究交通改道措施，當局亦會盡量避免在上、下班的繁忙時段施工。

- (ii) 第一期工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開展，承辦商會在第一個旱季在工地進行勘測工作和現場交通改道測試，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地下管線改道工程。承辦商會在非旱季解封工地，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iii) 承辦商會在現有雨水渠和污水渠上方路面開掘豎井，噪音較大的路面開鑿工程需時約一星期。其後，承辦商會盡量採用「無坑道挖掘技術」，在雨水渠和污水渠之間加設管道，這些工程會在地底進行，減少影響路面交通，亦不會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
- (iv) 由於部分施工地點違泊問題嚴重，顧問公司會向運輸署建議把相關路段列為二十四小時停車禁區，以確保施工期間交通暢順。
- (v) 旱季截流器的改善工程會導致較多污水流入污水系統，而現有的污水系統亦足以應付增加的污水流量。
- (vi) 如交通情況許可，當局會在日間施工，以免在深夜施工而對居民造成較大滋擾。
- (vii) 渠務署會就第一期工程和櫻桃街大型旱季截流器工程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如兩項工程均在本年獲得撥款，當局將同時開展這兩項工程。在櫻桃街的旱流截取設施開通後，位於水渠道附近、近砵蘭街的豉油街及近朗豪坊商場的砵蘭街這三個旱季截流器的改善工程便毋須進行。
- (viii) 在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凱帆軒一帶的海水氣味問題會有所改善。

(會後補註：承辦商就現有雨水渠和污水渠上方路面挖掘豎井，整項工程需時約一個月。)

60. 薛建勳先生表示，渠務署曾於 2013 年 3 月在食環會議上介紹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並獲得委員支持。渠務署和環保署將會就這項污水截流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得撥款，當局計劃於 2016 年開展工程，預計 2020 年竣工。他另指出，當局於 2010 至 2014 年間，在佐敦谷箱形雨水渠興建大型污水截流設施，明顯改善了下游水質。渠務署期望可盡快開展櫻桃街污水截流工程，以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內的水質。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61. 鍾港武議員憂慮在馬路位置進行開坑工程會嚴重影響交通，他請當局研究在施工地點附近的行人路或天橋底進行開坑工程是否可行。他另詢問地底渠道與地面距離有多深。

62. 蔡少峰議員追問整項工程會分多少階段進行，他又欲了解其餘階段會進行何種工程。他要求運輸署嚴格審視惠安街與大角咀道工程的交通改道方案。此外，他欲知如不進行惠安街旱季截流器改善工程，會對污水系統有何影響，以及當局可否將測量等前期工作安排在雨季進行。

63. 劉柏祺議員指出，第一期工程會影響惠安街及大角咀道共兩條行車線的交通，而非一條。他重申，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交通非常繁忙，他估計，當局須圍封上述地點兩年和另作交通改道安排，十分擾民，因此，對於該地點的施工範圍、時間，以及顧問公司就此項工程提交的交通評估，他有很大保留。

64. 霍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內污水渠和雨水渠與地面距離約 3 至 5 米。
- (ii) 當局須在雨水渠上方路面開坑，鋪設永久性的渠蓋，以便日後調整旱季截流器內閘板的高度。當局亦會積極考慮鍾港武議員的建議。
- (iii) 整項工程預計會分三至四個階段進行，第二、

三或四期工程會改善區內現有的污水渠。待其餘階段工程的細節擬訂後，當局會再向食環會介紹相關內容。

- (iv) 當局會與運輸署密切聯繫，仔細審視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在圍封施工地點一帶的路段前，亦會先作現場改道測試。如封路措施嚴重影響交通，當局會再研究其他改道或施工方案。
- (v) 第一期工程會在兩個旱季施工，並非整整兩年。當局會圍封每個施工地點約四至六個月，毋須施工時，當局會解封工地，容許行車。
- (vi) 至於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工程細節，當局會與當區議員再作協調，以期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65. 楊子熙主席欲知，就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改善工程，當局能否安排只在非繁忙時段施工，其餘時段則容許行車。

66. 霍振聲先生回應謂，當局可安排只在非繁忙時段施工。

67. 林卓峰先生回應謂，當局會考慮委員對此項工程的意見，並會繼續與運輸署和警務處配合，以縮短封路時間，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此外，當局會就施工計劃諮詢議員的意見，並適時向食環會匯報工程進度。他請委員支持第一期工程。

68. 楊子熙主席總結委員的討論表示，委員較關注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改善工程，對於其餘五個地點的施工安排則並無異議。他指出，當局稍後會就惠安街改善工程的細節諮詢議員，亦承諾會研究只在非繁忙時段施工。就此，他詢問委員對惠安街的改善工程有否其他意見。

69. 劉柏祺議員欲知在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採用開坑方式進行旱季截流器的改善工程，是否改善該處污水系統的唯一可行方案。如上述工程勢在必行，他希望當局日後制訂施工計劃時，廣泛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70. 霍振聲先生回應謂，此項工程必須進行，以提升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的旱季截流器的效能。他重申，第一期工程的施工時間是兩個旱季，並非整整兩年。

71. 楊子熙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推行第一期工程，並期望當局與議員聯繫協調，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他並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委員梁耀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議項七：跟進快富街 10-14 號後巷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5 號文件)

7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消防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以及
- (b)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瑞康先生及署理九龍西區助理指揮官盧長威先生。

73.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不滿食環署未有在書面回應中交代如何解決快富街 10 至 14 號後巷(“該段後巷”)的衛生問題。她又表示，該段後巷堆積雜物達一層樓高，潛藏火警風險，但消防處的書面回應卻指該等雜物沒有阻塞大廈的逃生出口。她要求食環署和消防處交代會如何跟進此事。

74. 張國良先生表示，該段後巷是旺角區其中一個衛生黑點，食環署現時定期派員清掃該處，並每星期清洗該處一至兩次。他續稱，有拾荒者長期在該處擺放雜物，導致環境衛生惡劣。食環署會繼續與社署協調，處理拾荒者問題，亦會勤加清掃。

75. 楊子熙主席相信，黃舒明議員早於提呈此文件前，已向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反映該段後巷的衛生問題。他欲知食環署有何解決方案，進一步處理這問題。

76.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增加清掃該段後巷的次數。

77. 盧長威先生表示，消防處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6 日派員到該段後巷巡查，發現有雜物擺放，惟雜物未有阻塞毗鄰大廈的逃生出口。根據現行法例，消防處未能就此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一般情況下，個案會轉交食環署跟進衛生問題。

78. 孔昭華議員指出，該段後巷長期堆積雜物，衛生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他欲知食環署人員多久清理該段後巷一次。他認為食環署未能妥善處理該處的衛生問題，並希望食環署與該名拾荒者多作溝通。此外，消防處應關注該段後巷的雜物是否易燃和會否構成火警風險。

79. 許德亮議員相信食環署會積極處理該段後巷的衛生問題，他建議食環署派員與黃舒明議員到場視察及跟進情況。為徹底根治該後巷的衛生問題，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與社署協調，安排社工介入，處理這個案。此外，他欲了解消防處檢控構成火警風險的人士的準則。

80. 黃舒明議員理解到，食環署在處理拾荒者問題時，一方面須顧及人道立場，另一方面又要處理拾荒者衍生的衛生問題，在執法方面有一定難度，但她相信，只要食環署與社署多加配合，定能妥善處理問題。此外，堆積該處的雜物已阻塞一大片通道，她質問消防處何以認為這並不構成消防風險。

81. 陳少棠議員指出，該段後巷堆積大量易燃物品，不但阻塞通道，更有火警之虞，消防處實在責無旁貸。他表示，根據香港法例，建築物走火通道的闊度不可少於 1.2 米，任何人亦不得在少於 1.2 米的通道上擺放任何物品。他認為消防處應嚴格執法，以保障市民安全。

82. 鍾港武議員憶述，在 2014 年年底，有人疑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天橋附近棄置煙蒂，燃起露宿者在該處堆放的雜物，釀成嚴重火警。他指出，快富街 10 至 14 號樓上有民居，而且毗鄰港鐵站，一旦發生火警，可能會影響鐵路運作。他認為消防處應多關注該段後巷的消防安全。

83. 盧長威先生回應謂，根據消防規例，任何人不得在室內的走火通道擺放任何物品。據消防處 7 月上旬巡視所

見，快富街該段後巷未有堆放大量雜物。他解釋，現行法例沒有授權消防處處理街道擺放雜物或垃圾的情況。一般而言，消防處會把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如發現雜物或垃圾堆積嚴重，消防處會與食環署協調，務求盡快清除這些物品。

84.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加強清理該段後巷，亦會繼續與社署協調，處理該拾荒者的問題。

85. 侯永昌議員認為，食環署已積極處理該段後巷的衛生問題，他請食環署繼續與社署配合，處理問題。他又稱，過往區內不少地點有拾荒者問題，如旺角道、塘尾道、花墟等，影響環境衛生。其後，經社署介入和協助處理這些拾荒者個案，這些地點的環境衛生已大有改善。

86. 黃舒明議員理解到，食環署檢控拾荒者有一定困難。她請食環署多與社署配合，跟進情況。此外，她指出，該段後巷堆積大量易燃雜物，一旦有火屑飄落點燃雜物，定會發生火警。就此，她質疑消防處指該處沒有火警危機的說法。

87. 蔡少峰議員欲知消防處是否已知悉該段後巷的衛生問題，他亦查問，消防處是否已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88. 陳瑞康先生回應謂，現行法例主要處理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情況，一般而言，戶外的火警風險較室內為低。他認同該段後巷的雜物會衍生火警風險，而且該處是毗鄰大廈的後樓梯出口。消防處已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並會繼續關注該後巷的消防安全。他重申，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不得在逃生途徑擺放任何物品。

89.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5 號文件)

9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渠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至十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 (b)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以及
- (c) 康文署署理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偉忠先生。

91. 蔡少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反映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的舊式大廈衛生情況欠佳。此外，大角咀區近年食肆林立，滋生鼠患。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跟進大角咀區的鼠患及蚊患問題。

92. 高寶齡議員表示，奧海城匯豐中心附近種有椰樹，凱帆軒一帶則有雜草，均會滋生蚊蟲。此外，大角咀區有不少食肆和舊式大廈，鼠患嚴重。她期望食環署因應區內不同情況，增撥資源和人手處理衛生問題。

93. 劉柏祺議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大角咀區的鼠患和蚊患。他表示，現時大角咀區有不少大廈單位和店鋪進行裝修工程，以致老鼠四竄。他請食環署加強與相關大廈法團協調，撲滅鼠患。另外，他欲知食環署會否協助市民處理大廈單位內的鼠患。

94. 張國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十分關注大角咀區的蚊患和鼠患。食環署現時會按照既定的時間表，到大角咀不同地點進行滅蚊工作，例如施放蚊油和鋪灑蚊沙。食環署衛生督察日常巡視區內食肆時，會提醒持牌人注意環境衛生，並會多加留意店內有否鼠患。市民如發現單位內有鼠蹤，可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聯絡。食環署會派員查找單位內的鼠患源頭，並會向市民講解滅鼠知識。此外，食環署會與大廈法團配合，加強宣傳防治鼠患和蚊患的訊息。他又提到，旺角區 6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紀錄為 7.1，屬於偏低水平。食環署會繼續與各部門加強合作，攜手處理大角咀的衛生問題。

95.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再度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6/2015 號文件)

96.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及十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
- (b) 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郁培先生、警署警長蘇明德先生及警長曾敏成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

97. 林健文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出，鴻輝大廈燒烤場的酒牌和食肆牌照雖然早前已被吊銷，但據悉該燒烤場的負責人現正申請私人會所牌照，近日亦有人疑再次經營該燒烤場。他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加強巡查，監察該燒烤場違例經營的情況。

98. 黃郁培先生表示，警方早前進行「放蛇」行動，檢控兩名涉嫌違規經營鴻輝大廈燒烤場的人士，其中一人在 7 月向法庭認罪，判罰 2 000 元，另一人則不認罪，案件會於 8 月中旬再上庭審理。一俟有審判結果，警方便會通知相關議員，同時亦會繼續跟進這個案。

99. 黎國樑先生回應謂，環保署現時每一至兩星期派員巡查鴻輝大廈燒烤場一次。他表示，該燒烤場並非每晚運作，環保署人員須在燒烤場有聚會活動時，到鄰近受影響住戶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證明燒烤場噪音超標，才可進行執法行動。因此環保署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縱然如此，環保署會繼續與大廈法團配合及加強巡查工作。

100. 張國良先生表示，鴻輝大廈燒烤場的食肆牌照已被食環署吊銷。食環署如發現該燒烤場違法經營，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5 時 16 分退席。)

101. 陳少棠議員表示，區內某食肆長期違例經營，該食

肆的負責人租用數間相連鋪位，在鋪內非法經營食肆，並以裝修物料圍封這些鋪位，藉以掩人耳目。他多次向食環署、環保署等部門投訴，並提供該食店違例經營的相片作為證據，但部門回覆指，據巡查所見，該店鋪正進行裝修工程，未有發現有人違法經營食肆。他相信該店未有申領酒牌和食肆牌照，亦未必有消防設備，質疑相關部門為何不進行「放蛇」行動，認真調查。

102. 委員林惠龍女士認為食環署、消防處和警方應嚴厲打擊店鋪非法經營。

103. 林健文議員表示理解食環署和環保署在檢控鴻輝大廈燒烤場非法經營和發出噪音方面有一定困難，但他期望兩個部門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他認為法庭判違例人士罰款 2 000 元並無阻嚇作用，他期望法庭在 8 月會對另一名涉案人士作出較具阻嚇性的判決。他又表示，他可向環保署提供受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影響住戶的資料，請署方人員直接聯絡他。

10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一)「全城清潔 2015 運動」

105. 楊子熙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列席是次食環會會議，並邀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志清先生向委員介紹「全城清潔 2015 運動」。

106. 李家美女士表示，「全城清潔 2015 運動」在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旨在保持社區環境衛生及提高公眾的衛生意識。此項活動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涉及 8 個決策局及 19 個政府部門，希望透過政府部門及各界的參與，做好全城清潔工作。她續稱，油尖旺民政處將與食環署配合，進行以下工作：

- (i) 加強清掃區內衛生黑點。民政處早前透過分區委員會收集意見，並參考近期食環會會議的討

論及食環署接獲的投訴，整合兩份衛生黑點名單，一份為優先名單，包括旺角區 22 個衛生黑點和油尖區 10 個黑點；另一份為第二輪名單，包括旺角區 19 個黑點和油尖區 18 個黑點。名單已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食環署跟進。

- (ii) 民政處將聘請潔淨服務承辦商於 8 月下旬至 9 月，為區內約 30 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清理大廈公用地方的垃圾和障礙物，透過改善該等大廈的衛生情況，鼓勵有關居民和業主成立法團、居民組織等，以加強大廈管理，改善居住環境。
- (iii) 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的衛生意識。當局會在旺角政府合署、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尖沙咀街坊會和旺角街坊會外牆懸掛巨幅宣傳橫額，亦會在街道欄杆和外籍傭工聚集的地方共懸掛約 30 幅橫額。此外，民政處亦會安排在公共小巴播放短片，以廣宣傳。
- (iv) 民政處會發信予區內約 2 000 幢設有業主、居民組織的大廈的住戶，邀請他們參與改善大廈衛生的活動。民政處亦會邀請街坊會和油尖旺區校長會協助宣傳及向市民派發清潔包。
- (v) 「全城清潔 2015 運動」總開展禮將於 8 月 1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在九龍公園舉行，屆時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主持啓動禮，各區區議會主席亦會參與儀式。此外，食環署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暫定於 8 月 12 日上午，在油麻地街市和大角咀街市舉行地區行動開展禮，儀式後會安排清掃街市附近的衛生黑點和派發清潔包，歡迎議員出席。

107. 仇振輝議員表示，當局推行全城清潔運動，可有效協助區內基層市民改善住所的環境衛生，值得支持。他欲知，上述 2 000 幢有業主組織的大廈中，油尖旺區佔多少幢。據悉民政總署將與食環署協調，合力推動此項活動，他欲了解當局會否調撥額外資源予食環署，以提高活動成效。他提到區內部分「三無大廈」環境衛生欠佳，

公用地方(如後樓梯)經常堆積垃圾和雜物，而且住戶的衛生意識較薄弱。他建議當局向議員收集意見，揀選區內環境衛生較惡劣的「三無大廈」進行清潔行動，協助清理公用地方的雜物，並在大廈內張貼宣傳物品，提醒住戶須保持環境衛生及注意消防安全。

108. 鍾港武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在當日上午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向與會者簡介「全城清潔 2015 運動」，席上各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表示支持此項活動。他在該會議上，建議當局在推行「全城清潔 2015 運動」時，除了清掃區內衛生黑點外，也應加強清除違例展示的易拉架和標貼，以及處理露宿者衍生的衛生問題。此外，他欲知食環署在推動此項活動時，有否獲得額外資源，以及當局在此項活動完結後，會如何持續推動全城清潔工作。

109. 蔡少峰議員支持當局推行「全城清潔 2015 運動」，並期望通過此項活動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從而使他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10. 黃建新議員指出，過往政府對於私人樓宇的管理一直抱持不干涉的態度，他質疑為何當局會在「全城清潔 2015 運動」中協助區內部分「三無大廈」進行大掃除。他續稱，若當局這次主動協助清潔「三無大廈」，這些大廈的住戶會期望日後繼續由政府協助清潔，他憂慮政府日後將更難以鼓勵這些「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自行管理大廈。此外，他不明白當局為何只在區內揀選 30 幢「三無大廈」進行大掃除，並質疑當局是否任由區內其餘環境衛生惡劣的「三無大廈」自生自滅。他又查詢當局會否在旺角區舉行地區行動開展禮。

111.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很多「三無大廈」，部分大廈的公用地方堆滿雜物和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和消防安全。他期望當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區內更多「三無大廈」進行大清潔。

112. 陳少棠議員對「全城清潔 2015 運動」表示支持。他憶述，政府曾於 2005 年推行全城清潔運動，當時油尖旺

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環改會”)協助區內部分環境衛生惡劣的大廈清潔公用地方，成效顯著。其後，環改會每年向市民派發清潔包，鼓勵他們自行清潔住所，這個做法深受市民歡迎。他認為黃建新議員所言有其道理，並同意不應讓政府牽頭推行清潔活動成為慣例。但他指出，這些「三無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難以凝聚住戶力量，為大廈進行大掃除，因此，他認為應由政府協助「三無大廈」，進行一次性的清潔活動。

113. 委員楊鎮華先生支持當局推行「全城清潔 2015 運動」。他指出，佐敦一帶有不少「三無大廈」，這些大廈欠缺法團管理，亦多數沒有裝設閘門，外來人士可隨意進出，導致大廈天台堆滿雜物，環境衛生惡劣。他期望當局將區內更多「三無大廈」納入大掃除行動中，逐步改善這些大廈的衛生情況。

114. 高寶齡議員表示，鍾港武主席在當日上午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上，表達了油尖旺區議會對「全城清潔 2015 運動」的支持。她續稱，油尖旺區議會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轄下的環改會亦一直推動相關工作，包括進行宣傳和教育，提醒市民要注意個人衛生和家居清潔等。她期望民政處與區議員及分區會委員緊密合作，繼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115. 許德亮議員相信，所有食環會委員均支持政府推行「全城清潔 2015 運動」。他指出，政府現時為「三無大廈」提供資助，亦推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資助合資格的舊樓法團定期檢查大廈消防設備及清理走火通道等。有鑑於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為免敏感及不公，他認為在是次會議上，委員應就當局應優先協助哪些類別及區份的大廈表達意見，並達成共識。他贊同仇振輝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優先關注「三無大廈」的衛生情況。

116. 黃舒明議員欣聞當局推行「全城清潔 2015 運動」。早前有不少市民向她表示憂慮香港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俗稱「新沙士」)。就此，她認為政府這次先知先覺，率先推行全城清潔工作，實為德政。此外，她感謝食環署前線員工努力處理區內環境衛生事宜，並體諒他們在「全

城清潔 2015 運動」推行時須承擔不少額外工作。她期望當局在推行這項活動時多與議員協調，例如適時把清潔行動的時間表送交議員參閱，交流意見，合力做好全城清潔工作。

117. 楊子熙主席對「全城清潔 2015 運動」表示支持，並期望當局推動各界積極參與此項活動。

118. 蔡亮女士感謝各位議員對「全城清潔 2015 運動」的支持。她表示，油尖旺區有約 700 幢「三無大廈」，因此次活動資源有限，民政處從中揀選約 30 幢大廈進行大掃除。她曾在另一場合向在座多位議員提及，民政處擬於明年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屆時當局會調撥較多資源透過改善區內「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鼓勵居民及業主成立法團或居民組織加強管理。她續稱，民政處轄下的大廈管理團隊對區內「三無大廈」的情況有一定認識，民政處已按照既定準則，並參照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經驗，擬備「三無大廈」名單。她樂意在會後將這份名單分發給各議員，並歡迎議員向民政處提供意見。她指出，民政處一直與食環署協調進行地區環境衛生工作，區議會轄下的環改會亦一直關注相關事宜。她回應謂，民政處會發信予油尖旺區約 2 000 幢有居民組織或法團的大廈的住戶，向他們宣傳「全城清潔 2015 運動」。另外，民政處會聯同食環署旺角區及油尖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8 月 12 日上午舉行兩場地區行動開展禮。

119. 陳志清先生表示，民政處在擬備進行清潔大行動的「三無大廈」名單時，不會考慮純工、商業大廈及將作重建或其他發展的大廈。現時民政處所揀選的大廈均符合下列的條件：(一)三無大廈(無法團、無居民組織、無管理公司)；(二)樓齡逾 40 年；(三)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高於 12 萬元；(四)可容許清潔工人自由進出大廈(沒有大閘或大閘常開)。他指出，民政處在擬備名單時，會盡量從油尖旺各個選區選出大廈，但因應尖沙咀西、富榮、奧運和富柏選區的地區特性，民政處未能在這四個選區選出合適的目標大廈。民政處會後會把名單送交委員參閱，如委員對名單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民政處提出。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把民政處擬備的「三無大廈」名單(附件十七)轉交油尖旺區議員及食環會委員參閱。)

(二)油尖旺區橫額問題

120. 許德亮議員反映，油尖旺區(如塘尾道一帶)街道有不少橫額和海報破爛不堪，影響市容。他要求地政總署去信通知橫額和海報負責人予以清理，並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121. 楊子熙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情況。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77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反映尖沙咀天星碼頭和九龍公園餵飼野鴿問題嚴重，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區內建大型鳥籠，把野鴿引入其中，此舉既可妥善安置野鴿，亦可有效解決雀鳥聚集的問題，更可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反映尖沙咀天星碼頭和九龍公園餵飼野鴿問題嚴重，他曾建議相關部門參考「百鳥居」，考慮於新界合適位置興建大型鳥籠，將在市區誘捕野鴿送往飼養，既可有效解決雀鳥聚集的問題，更可減低市區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附件二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5 號文件

關注塘尾道窩打老道一帶路面環境衛生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偉強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容綜合回覆如下：

1. 在公眾地方放置貨物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而本署主要職責是負責環境衛生。本署一向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日常的清掃外，本署亦積極參與跨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清理垃圾及清洗行人路，以保持環境衛生。有關果欄的貨車上落貨問題，已轉介運輸署跟進。
2. 本署已積極加強執法，於過去 6 個月已向相關的違例人士作出 6 宗檢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0/2015 號文件

要求整治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環境衛生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孔昭華議員及楊鎮華委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日常的清掃外，本署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週清洗行人路一次，以保持環境衛生。
2. 有關上址診所門前樓梯的衛生問題，本署已轉介衛生署跟進。而關於上址露宿者的問題，本署亦已轉介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處跟進及要來採取跨部門的聯合跟進行動。
3. 本署已積極加強執法，於過去 6 個月內，已向在上址扔垃圾及吐痰的違例人士作出 7 次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0/2015 號文件

衛生署就
要求整治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環境衛生情況
所作的書面回應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大樓正門入口的樓梯屬於衛生署管轄範圍。就油尖旺區議會的查詢，衛生署一向有安排清潔員工巡視診所範圍及按時間表進行清潔工作。為確保診所內的環境衛生，本署會加強上述範圍的清潔工作。

此外，本署曾於2015年3月邀請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到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進行視察及提供相關的保安建議，以加強診所的保安水平。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 C 13-30/1/1 Pt.4b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北角
英皇道 734-738 號
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黃醫生：

要求整治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環境衛生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有委員反映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的吸煙和亂拋煙蒂問題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本人特此修函，反映油麻地賽馬會診所門前的情況，尚望貴辦公室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與食環會秘書馮凱霞女士(電話：2399 2154)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附件：食環會第 30/2015 號文件

2015 年 8 月 6 日

強烈要求解決大角咀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頌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關注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除處理市民投訴外，亦會安排特別行動，於冷氣機滴水問題黑點進行針對性巡查，找尋冷氣機的滴水源頭，向懷疑涉事單位業主／住客發出勸喻信及實際造成妨擾的人士／有關處所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以改善情況。
2. 過去一年，本署在大角咀區共發出 16 張「妨擾事故通知」。由於維修有問題冷氣機的工程相對簡單，有關人士在收到「妨擾事故通知」後，往往可在限期內處理滴水問題，因此本署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3. 本署人員近期往大角咀道一帶巡查時，再發現有 4 個單位(包括 2 個單位位於大角咀道 67-85 號)的冷氣機出現滴水情況，遂發出 5 張「妨擾事故通知」。
4. 此外，本署亦會在有嚴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大廈派發傳單和張貼海報，推廣防止冷氣機滴水問題的訊息。本署亦會繼續跟進及留意上址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少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9 日

再次要求改善大角咀區大廈長期滴水擾民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過去一年，本署接獲 51 宗有關大角咀區(包括大角咀道、福全街、福利街及中匯街)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同期，本署共發出 6 張「妨擾事故通知」，而有關人士在接獲「妨擾事故通知」後，已自行處理滴水問題，因此本署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2. 本署人員近期往上址巡查時再發現有 4 單位的冷氣機出現滴水情況，遂發出 5 張「妨擾事故通知」。
3. 本署會在有嚴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大廈加強宣傳，派發傳單和張貼海報，呼籲住戶須要檢查冷氣機以防滴水滋擾。另外，本署亦會繼續跟進及留意上址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或減少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9 日



渠務署

ATKINS

阿特金斯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89DS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背景

- 九龍西部及荃灣區多項重建計劃及大型社區發展相繼落實
- 政府為此對整體九龍西部及荃灣區污水收集系統進行檢討
- 檢討研究於2010年完成，並建議了多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油尖旺區內初步工程範圍

- 擬改善區內大約 7公里之現有污水渠；
- 擬於現有污水渠與穿越雨水管道之相交處加鋪內搪層，共有9個位置；
- 擬改善區內現有的6個旱季截流器；及
- 工程會分階段展開。



工程效益

- 更換飽和的污水渠避免溢流;
- 敷設直徑較大的污水渠應付日後所需;
- 於現有污水渠與穿越雨水管道之相交處加鋪內搪層;及
- 擬改善區內現有的旱季截流器以減少污水滲入雨水管道，從而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



油尖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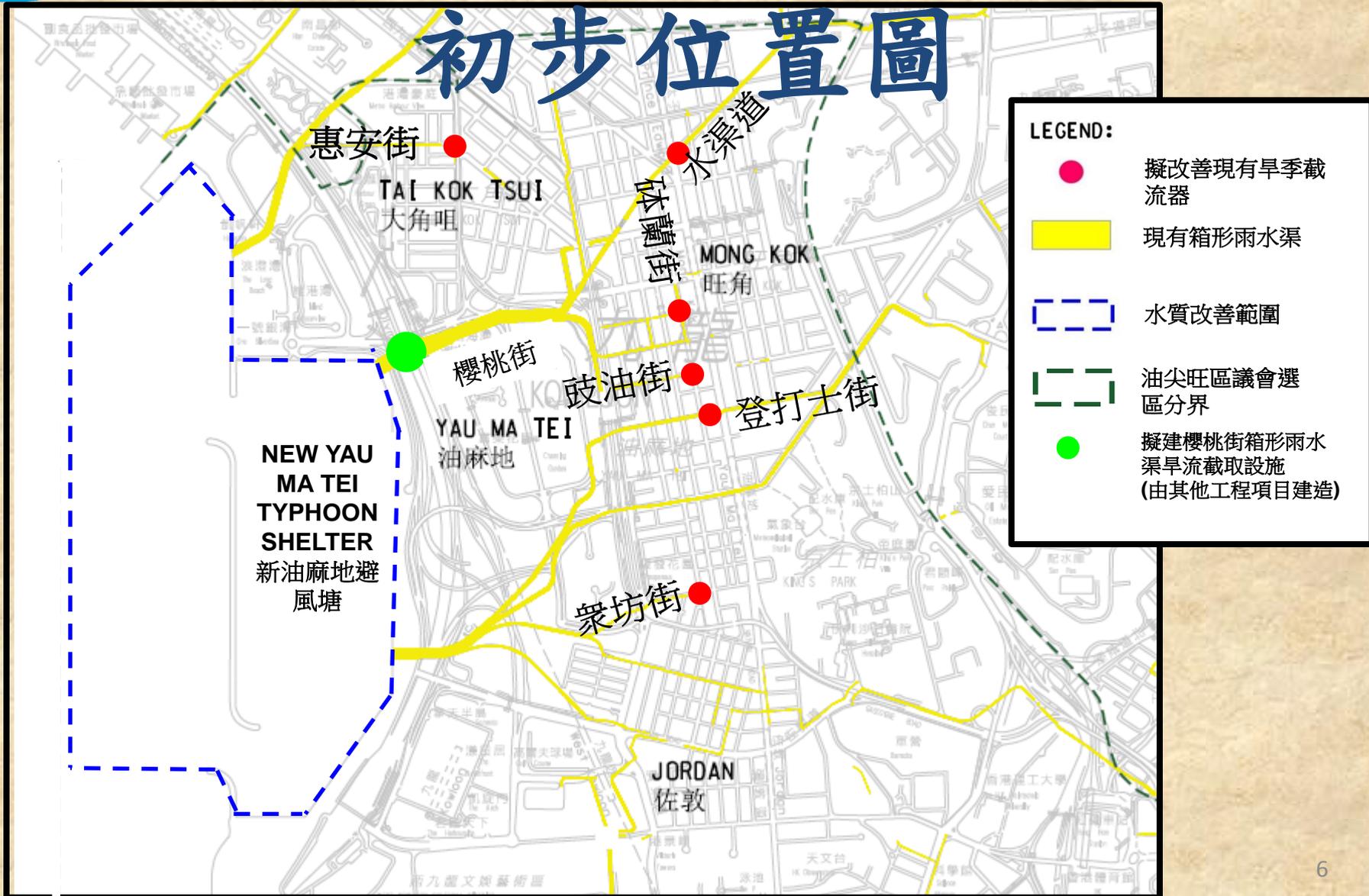
第1期工程範圍

為盡快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及海傍異味問題，第1期工程將改善區內現有的6個旱季截流器。



油尖旺區第1期工程

初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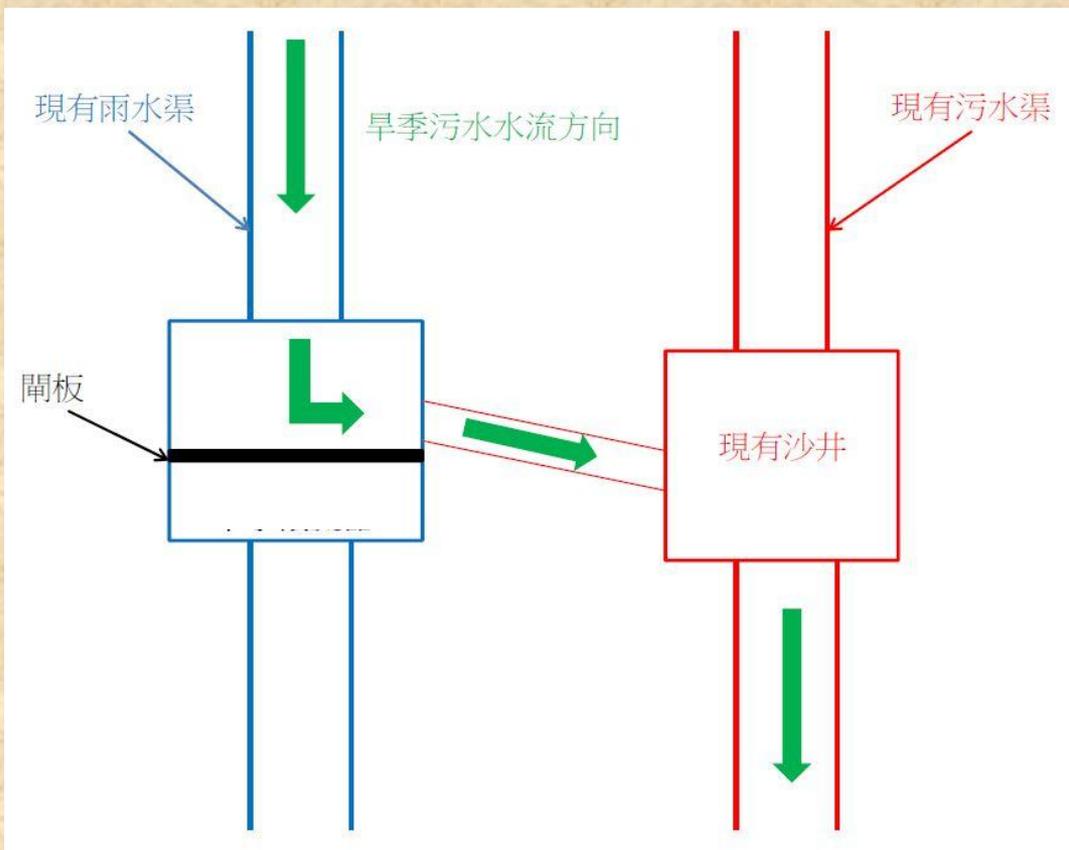


施工計劃

- 如獲資源分配及立法會撥款，第1期工程預計於2016年年底展開，並於2020年年底竣工
- 餘下的工程會分階段逐步展開，預計於2024年竣工



改善現有旱季截流器 的簡介



旱季截流器是利用閘板等裝置，在旱季時將流入雨水排放系統中的污水，截流至附近的污水渠

平面圖



改善現有旱季截流器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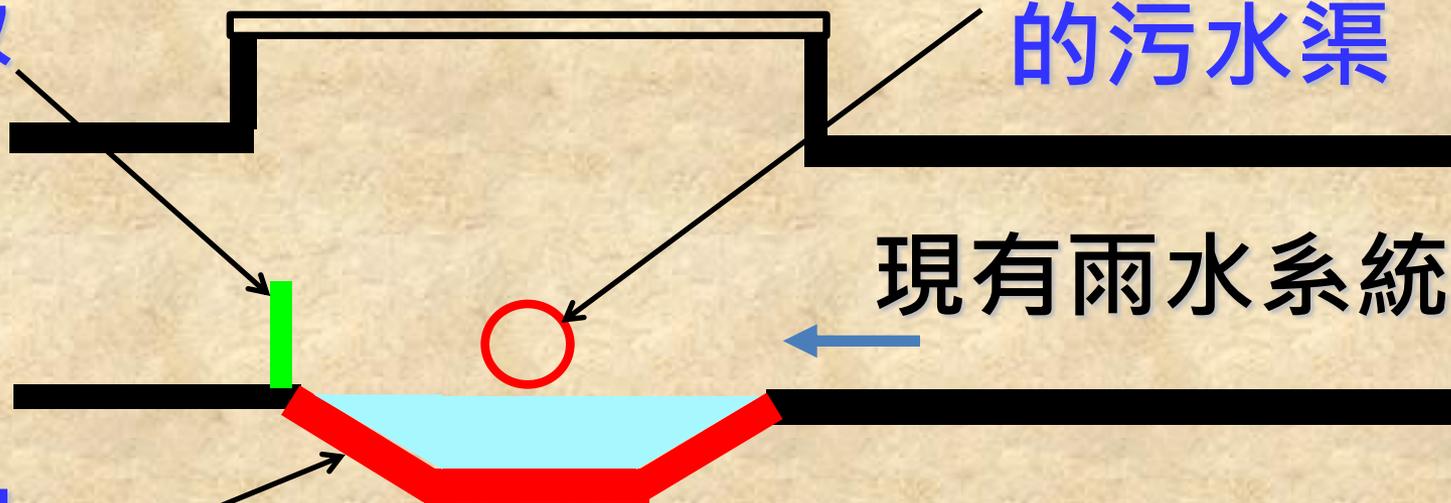
改善現有
閘板

敷設直徑較大的
污水渠

現有雨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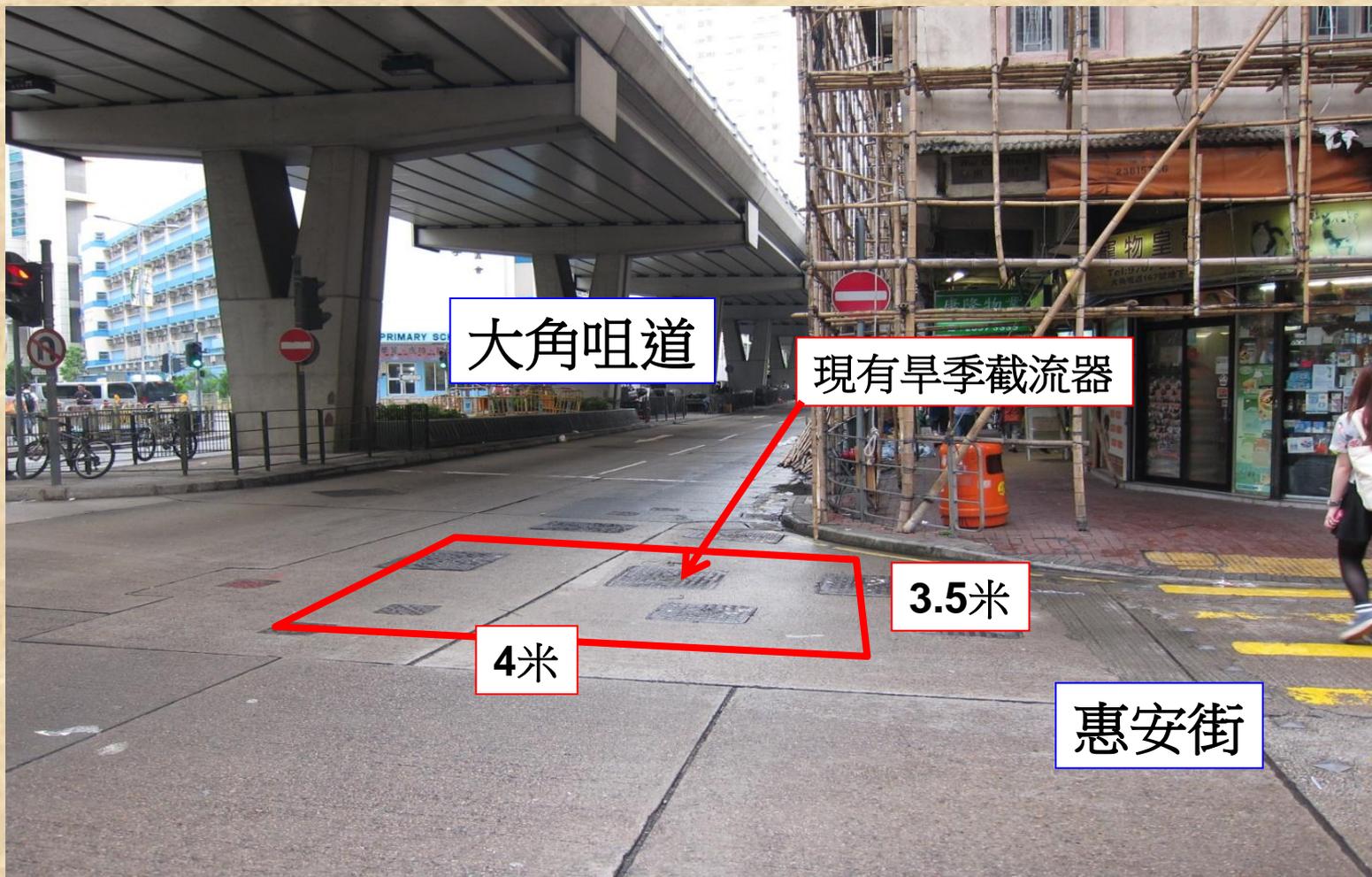
加建淤泥
阻隔裝置

切面圖





惠安街與大角咀道交界之 現有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登打士街之現有 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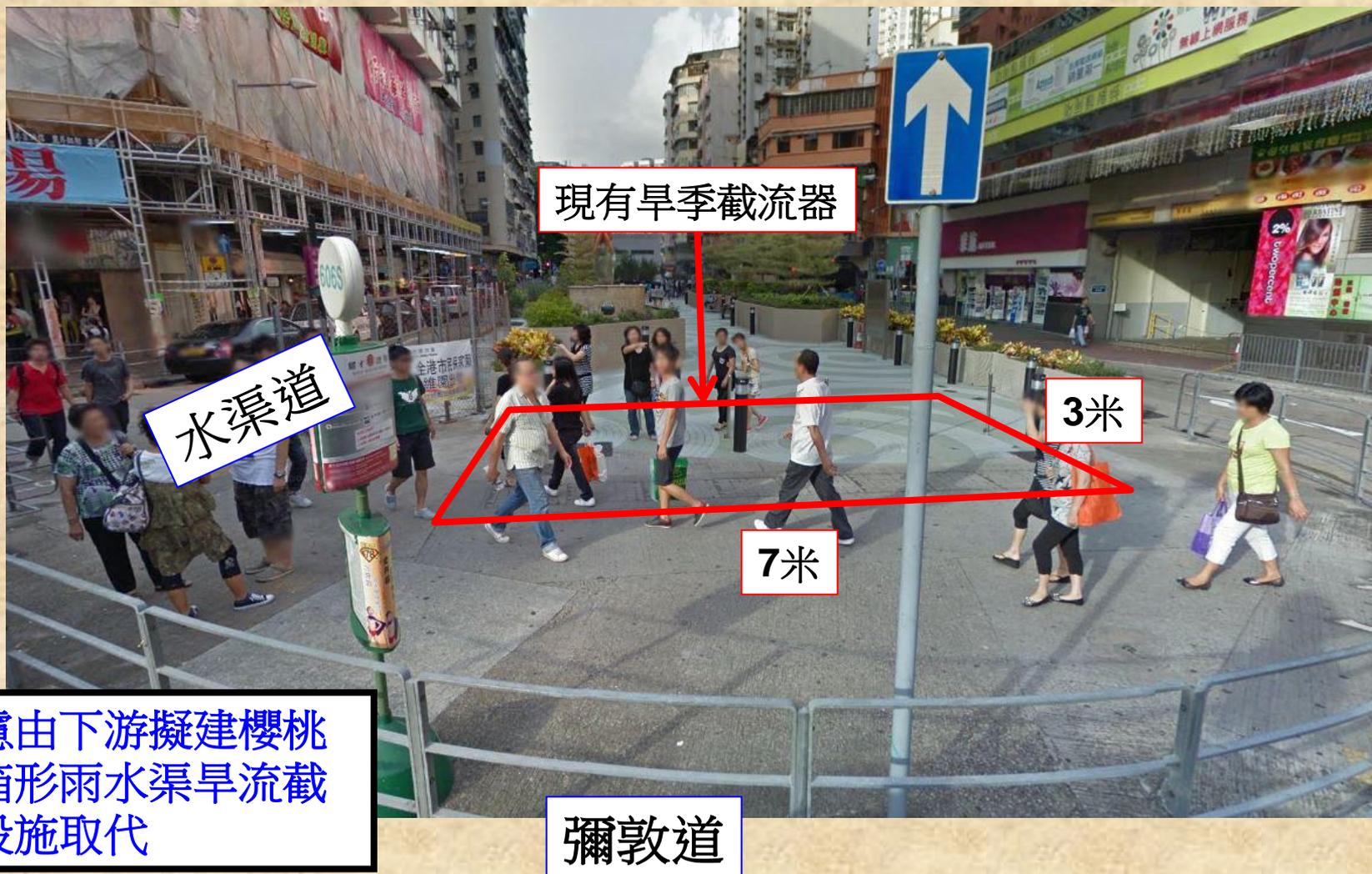


眾坊街與新填地街交界之 現有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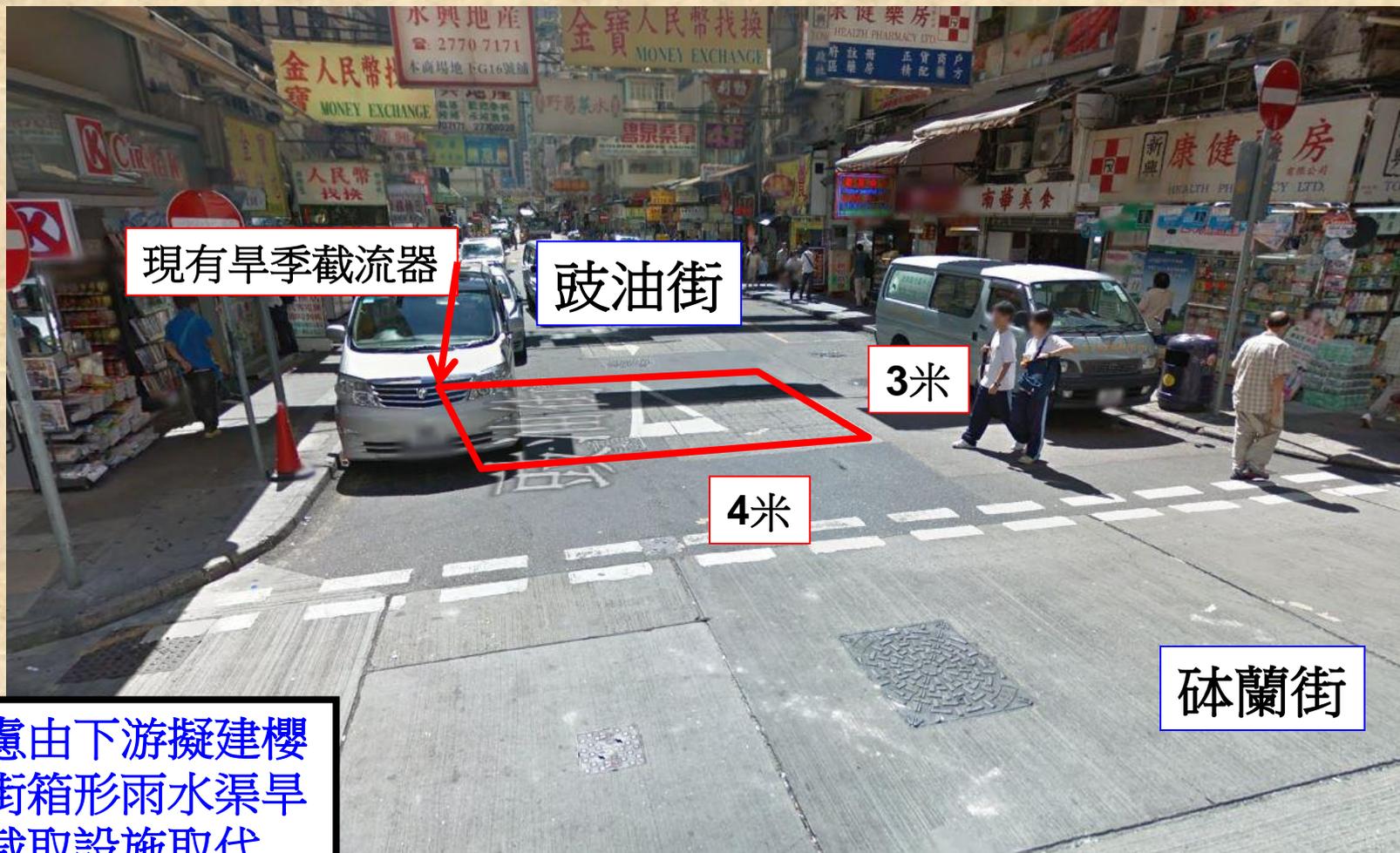


近水渠道之現有 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鼓油街近砵蘭街之 現有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現有旱季截流器

鼓油街

3米

4米

砵蘭街

考慮由下游擬建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流截取設施取代



砵蘭街近朗豪坊商場之 現有旱季截流器位置圖



砵蘭街

2米

現有旱季截流器

5米

評估後改善工程對交通影響較大，建議保留現有旱季截流器及加強清理淤泥。並考慮由下游擬建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流截取設施取代。



環境影響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
評估及施工時實施監控措施



採用隔音屏障



交通影響

我們會採取下列緩解措施：

- 進行綜合性的交通影響評估
- 以分段形式進行工程
- 採用無坑挖掘法敷設污水渠
- 施工前收集交通數據並安排現場試路
- 實施臨時交通措施



與其他工程的協調

- 避免在同一路段重複開掘
- 盡可能安排在同一路段的工程同期施工
- 或採取互相交託工程的方式



工程費用及工期

	第一期工程 (荃灣區及西九龍)	第一期工程 (油尖旺區)
擬於區內建造的旱季截流器	6個	不適用
擬改善區內現有的旱季截流器	43個	6個
工期	約4年	約2年
初步估算工程費用	約4億	約3千萬



敬請各委員支持
第一期工程！

有關快富街 10-14 號後巷的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有一拾荒者經常將回收的物品擺放在上址後巷及附近公眾地方，本署除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日在上址進行清掃和每週進行清洗工作外，亦不時到上址巡查，如發現有雜物妨礙本署執行清掃工作，會採取適當行動，要求物主將物品移走，以確保環境衛生。
2. 本署除恆常的防治鼠患監察調查外，亦安排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定期在該上址進行防控鼠患工作，包括擺放毒鼠餌和放置捕鼠器。從 2014 年 1 月至今，本署接獲 4 宗有關上址有鼠患的投訴個案。同期，本署人員於上址後巷一帶捕獲／毒殺 7 隻老鼠。
3. 在接獲議員反映後，本署人員於 7 月 7 日到上址視察，發現有一拾荒者將在附近回收的物品堆積在上址，經本署人員勸喻後，該拾荒者已即時移走有關物品，而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亦隨即安排員工清理上址。本署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再在後巷及附近一帶地方進行防控鼠患工作。
4.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9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5 號文件

消防處就
跟進快富街 10-14 號後巷衛生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一般而言，當本處人員在巡查時發現逃生途徑被雜物阻塞或構成火警危險，巡查人員首先會在現場尋找放置該雜物的負責人。如能尋獲，本處會即時對該負責人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若未能找到有關負責人或負責人不在香港，本處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向有關大廈單位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送交「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將雜物或有關火警危險消除。其目的是盡快消除阻塞逃生途徑或構成火警危險的情況，以確保大廈的消防安全。在指定期限後，若本處人員仍然發現有關雜物阻塞或火警危險仍然存在，便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行動。

就以上查詢，本處隨即派員於七月三日及七月六日到上址進行巡查，期間發現上址的後巷有雜物擺放的情況出現，唯毗鄰大廈的逃生出口均沒有被阻塞。因此，本處未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In general, when noting any miscellaneous articles causing an obstruction to means of escape or constituting a fire hazard during an inspection, our inspection officers will first look for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placing such articles at the scene. This department will take immediate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the person responsible if found, or, in the case where the person responsible is not found or in Hong Kong, serve a “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 to the owner, tenant, occupier or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building unit concern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Fire Services (Fire Hazard Abatement) Regulation (Cap 95F) to require the person concerned to remove such articles or abate the fire hazar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aim is to eliminate the obstruction to means of escape or what constitute the fire hazard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ensure the fire safety of the building. If the obstruction or fire hazard is still found to exist after the specified period, prosecution will be instituted against the person concerned.

Regarding the above enquiry, FSD personnel were immediately sent to inspect the above-mentioned premises on 3 July and 6 July, during which miscellaneous articles were found to be placed at the rear alley of the premises, but the emergency exits of adjacent buildings were not obstructed. Therefore, no enforcement action was taken by this department.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與本署有關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包括大角咀道、深旺道、聚魚道、福利街、惠安街、美安街及樂群街一帶)的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情況。現時，本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每天清掃及定期清洗上址街道及清理路旁集水溝的垃圾，以保持公共地方清潔衛生。就清理路旁集水溝而言，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每兩星期清理一次。
2. 除恆常街道潔淨服務外，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亦會定期在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防控蚊蟲及老鼠工作。在過去一年，本署人員於大角咀區一帶共捕獲／毒殺 693 隻老鼠，消除共 1 350 個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3. 踏入夏季，本署會加強巡查大角區咀區內的街道及區內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並加強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及捕鼠籠，以防控老鼠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9 日

Urgent By FaxMEMO

<i>From</i>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SD	<i>To</i>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Ref.</i>	(336258) In MS12/MK/5/0	<i>(Attn:</i>	Ms. Martha FUNG)
<i>Tel. No.</i>	2300 1519	<i>Email</i>	
<i>Fax No.</i>	2771 9640	<i>Your Ref.</i>	in
<i>Email</i>		<i>dated</i>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6 July 2015	<i>Total Pages</i>	1

21st FEHC Meeting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16.7.2015)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2.7.2015 about the discussion paper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Please find below my reply to the issues mentioned in the paper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 中文回覆:

文件中提到的渠口為路邊集水溝，路邊集水溝及集水溝格柵的清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而連接集水溝的道路排水系統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及清理，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會回應有關渠口所引致的氣味及衛生事宜。至於區內街道及公園的蚊患及鼠患問題，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作適當回應。本署現時定期為轄下渠務系統進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洗渠道，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本署每年亦會檢討區內渠道的狀況以制訂合適的定期清洗渠道計劃。

- English Reply:

The drainage inlets mentioned in the discussion paper are roadside gullies. The clearance of roadside gullies and the gully gratings are under the purview of FEHD, while the maintenance and clearance of the exclusive road drains downstream of the gullies are under the purview of HyD. Therefore, I believe that FEHD and HyD will respond to the odour and hygiene problems arising from roadside gullies. Regarding the mosquito breeding and rodent infestation problem within the roads and parks in Tai Kok Tsui district, I believe that FEHD and LCSD will respond to these problems at the meeting. This Department currently carries out regular inspection for our drainage and sewerage systems and arranges drain clearing as appropriate. Besides, this Department reviews the conditions of our drains and sewers every year in order to formulate the annual cleansing programme.

- Please also be advised that Mr. LAM Wai-wah (林偉華), Engineer/Kowloon 7 (工程師/九龍7) will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W W LAM)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35/2015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除日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定期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包括滅鼠、滅蚊及防蚊等。根據本署紀錄，在過去一年本署曾接獲1宗有關鼠患的投訴，而有關蚊患的投訴亦有1宗。在最近一年內本署曾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的公園、休憩處及遊樂場內進行共378次滅蚊及防蚊行動，與及12次滅鼠行動。行動包括加強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場地內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地面及清理排水溝渠；使用蚊油、蚊沙及殺幼蟲劑以滅絕蚊患的源頭；並在蚊蟲滋生的季節內安排專業滅蚊承辦商每週噴灑殺蟲劑。另外，本署職員會經常在所管轄的場地巡察，並定期修剪植物以移除過密枝條，方便檢視花床內的鼠患徵狀。如發現懷疑的鼠洞，會先堵塞該洞穴，並施放滅鼠藥以預防鼠患及進行滅鼠的工作。

此外，本署亦會適當修剪場內植物以預防蚊蟲滋生，並於部分遊人較多的休憩場地設置滅蚊機，以減少蚊患。現時樂羣街公園內共有 5 部滅蚊機，全部運作正常。本署會經常留意場地內的衛生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強有關的清潔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7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5 號文件

路政署就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利得街至聚魚道一帶鼠患及蚊患問題 - 有關提問3及4:

路旁集水溝的衛生事宜以及日常清理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範圍，而路旁集水溝以及其連接渠管的保養則由路政署負責。我們會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協調以確保這些排水裝置的正常運作。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再度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燒烤場的噪音問題，及曾在不同時段（包括晚上及深夜時分）到上址巡查及進行噪音評估，其間沒有發現違反環保法規管制的情況。雖然如此，我們已提醒該場地的負責人及要求他注意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噪音，以免對鄰近住戶構成滋擾。

我們在 6 月 30 收到居民投訴該場地於 6 月 25 日晚上曾再度運作，本署人員立即聯絡大廈管理處了解情況及進行了多次巡查，至今沒發現該處有任何活動。我們會密切留意上址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適時跟進調查。若發現該場地的噪音超標，我們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有關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他在限期內採取措施消減過度的噪音；如不遵守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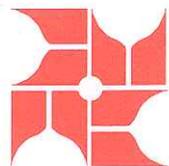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7 月 10 日

再度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鴻輝大廈一樓的小食肆被本署於今年5月28日取消牌照後的經營情況並會經常派員巡查。
2. 本署人員近日晚上再到該處所巡查時，並沒有發現該處所有燒烤活動及在未領有本署食物業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食物業。然而，本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如發現有人士在該處所違例經營食物業處所，本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規定，檢控相關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5年7月9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 C13-30/1/1 Pt. 45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員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補充資料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2015年7月16日召開第21次會議。有關「全城清潔2015運動」一項，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報告，將委託私人潔淨服務承辦商於8月下旬至9月底，為區內約30幢環境衛生較惡劣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清潔公用地方，以改善該等大廈的衛生情況。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現已擬備30幢相關大廈的名單。現隨函奉上大廈名單，供各位參閱。

如有查詢，請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志清先生(電話：2399 2118)或聯絡主任主管馮寶蝶女士(電話：2399 2741)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馮凱霞



連附件

2015 年 7 月 21 日

清潔大行動

三無大廈(清潔狀況有待改善)

編號	大廈名稱	大廈地址		大廈資料/管理情況					選區	聯絡主任	備註
		街道	號數	層數	入伙年份	單位數目	法團	大廈用途 (M:商住 R:住用)			
							(有/否)				
1	新填地街88-90號	新填地街	88-90號	7	1966	12	否	M	E03	(BM1)1	地下無閘
2	吳松街139-141號	吳松街	139-141號	6	1971	17	否	M	E02	(BM1)1	地下無閘
3	新填地街471-473號	新填地街	471-473號	7	1963	8	否	M	E13	(BM3)1	地下無閘
4	廣東道901-903號	廣東道	901-903號	6	1957	23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5	上海街703-705號	上海街	703-705號	7	1957	7	否	M	E13	(BM3)1	地下無閘
6	庇利金街53-55號	庇利金街	53-55號	6	1962	28	否	M	E02	(BM1)1	地下無閘
7	奶路臣街3B號及3C號	奶路臣街	3B號及3C號	6	1962	21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8	奶路臣街3號及3A號	奶路臣街	3號及3A號	6	1962	15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9	西洋菜南街238-240號	西洋菜南街	238-240號	6	1961	15	否	M	E14	(BM3)2	地下無閘
10	西洋菜南街164-166號	西洋菜南街	164-166號	9	1966	15	否	M	E15	(BM3)1	地下無閘
11	大角咀道197號	大角咀道	197號	7	1957	14	否	M	E11	(BM2)1	地下無閘
12	砵蘭街284-286號	砵蘭街	284-286號	7	1959	14	否	M	E13	(BM3)1	地下無閘
13	厚福街11-11A號	厚福街	11-11A號	5	1958	6	否	M	E17	(BM1)2	地下無閘
14	嘉善街19-21A號	嘉善街	19-21A號	6	1959	22	否	M	E09	(BM2)2	地下無閘
15	工商大廈	上海街	113-119號	9	1958	35	否	M	E03	(BM1)1	地下無閘
16	建理樓	槐樹街	21-25號	6	1975	21	否	M	E10	BM(2)2	地下大閘長開
17	西貢街17-19號	西貢街	17-19號	4	1950	4	否	M	E16	(BM1)2	地下無閘
18	成安大廈	廟街	99-101號	9	1965	10	否	M	E04	(BM2)2	地下無閘

19	花園街192-194號	花園街	192-194號	8	1961	16	否	M	E14	(BM3)2	地下大閘長開
20	安達大廈	廣東道	976-978號	7	1965	16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21	西洋菜南街63-65號	西洋菜南街	63-65號	8	1964	27	否	M	E15	(BM3)1	地下無閘
22	新填地街301, 303 & 303A號	新填地街	301, 303 & 303A號	7	1969	14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23	西洋菜南街70-72號	西洋菜南街	70-72號	9	1969	18	否	M	E15	(BM3)1	地下無閘
24	新填地街373號及山東街27E號	新填地街373號及山東街27E號	新填地街373號及山東街27E號	5	1962	23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25	上海街498-500號	上海街	498-500號	8	1970	16	否	M	E06	(BM3)2	地下無閘
26	花園街220號	花園街	220號	6	1958	6	否	M	E14	(BM3)2	地下無閘
27	寶靈街52號及官涌街25號	寶靈街 官涌街	52號 25號	6	1961	12	否	M	E02	(BM1)1	地下無閘
28	寶靈街11號及上海街48號	寶靈街 上海街	11號 48號	6	1962	12	否	M	E02	(BM1)1	地下無閘
29	荔枝角道76號	荔枝角道	76號	5	1974	5	否	M	E12	(BM2)1	地下無閘
30	荔枝角道138-140號	荔枝角道	138-140號	6	1964	12	否	M	E12	(BM2)1	地下無閘

小計：

E02	4
E03	2
E04	1
E06	7
E09	1
E10	1
E11	1
E12	2
E13	3
E14	3
E15	3
E16	1
E17	1
總數	30